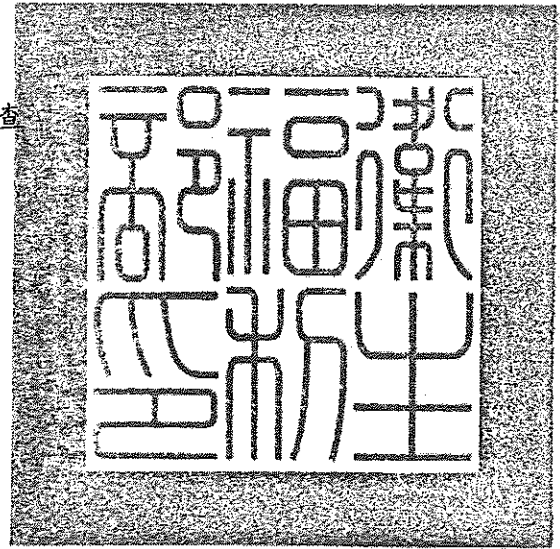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5087號
附件：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
合格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
家，如附件。合格效期自113年6月7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合格效期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
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
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部長 邱泰源

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

專案複查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